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洪雅惠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7日FDA食字第1121300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學期即將開學，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向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宣導，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敬請貴校可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